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維軒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足資特定相對人鄭維軒身分之年籍資料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